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5073300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為本市○○診所（下稱○○診所）負責醫師，委託案外人○○○於其網站（xxxxx）刊登「..... 本院的美白點滴是將高濃度的維他命 C、胺基酸等高濃度原料與促進血液循環之藥劑，以點滴的方式輸入人體，針劑由血管運送到全身，同時增進血液循環，更容易被人體吸收，達到全身美白的效果 鈎劑功能及介紹..... 1. 多功能複合式胺基酸 功能：提升新陳代謝，修補及促進膠原蛋白增生 2. 高單位左旋維他命 C 功能：具有細胞抗氧化功能，美白肌膚，淡化斑點。 3. 銀杏葉萃取精華 功能：不只具有抗老化功能..... 4. 特殊高單位水溶性附合 B 群 功能：參與新陳代謝，提升能量，保護神經及增加細胞穩定性..... 5. 硫辛酸及抗氧化肝精 功能：硫辛酸是多重強效抗自由基物質，可排除肝臟及肌膚底層之毒素和黑色素，對於長期熬夜、抽菸、喝酒或生活作息不正常所造成的肝斑，具特殊效果，不只是移除，還能預防或延緩其生長速度。6. TW-N 特殊美白配方.....」等詞句，並載有○○診所名稱、電話及地址等資訊之醫療廣告（下稱系爭廣告）。前經原處分機關審認○○○非醫療機構刊登醫療廣告，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以民國（下同）104 年 1 月 1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065

7600 號裁處書處該案外人○○○新臺幣（下同）5 萬元罰鍰，○○○不服，於 104 年 2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系爭廣告刊登之責任事實未釐清為由，以 104 年 5 月 8 日府訴二字第 104090637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在案。

二、嗣經原處分機關依案外人○○○及訴願人於 104 年 5 月 22 日陳述說明，審認系爭廣告係由訴願人診所提供的資料由○○○自行上網搜尋資料彙整後作成，並經訴願人診所監督確認後刊登，若內容有涉及違規情事，應由訴願人診所承擔相關責任。原處分機關據此認定訴願人於其網站所刊登之系爭廣告有誇大不實之情事，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

爰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4 年 6 月 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

50733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4 年 6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

04 年 7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八十六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前行政院衛生署（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前衛生署）91 年 2 月 8 日衛署醫字第 0910014830 號函釋：「……說明：……三、藥品『仿單核准適應症外的使用』原則如下：

(1) 需基於治療疾病的需要……。」

97 年 12 月 30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19512 號函釋：「主旨：為配合『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經主管機關容許登載或播放之醫療廣告事項』公告事項之發布，有關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其他不正當方式』規定之適用一案……說明：……三、復為配合上揭公告事項之放寬規定，嗣後醫療廣告依醫療法第 85 條及上揭公告事項刊登時，如涉及下列情事時，請依同法第 86 條（第 1 項）第 7 款『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規定查處認定：……（五）誇大醫療效能或類似聳動用語方式（如：完全根治、一勞永逸、永不復發……等）之宣傳。……（九）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之宣傳。」

98 年 11 月 25 日衛署醫字第 0980085674 號函釋：「主旨：……醫療機構以『VitaminC』

……作為美白抗老療效之醫療廣告內容疑義……說明：……二、……經查案內『VitaminC』……本署核准之適應症皆未包括美白、抗老之療效。」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違反事實	醫療機構以下列方式刊登醫療廣告為宣傳：……七、 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
法條依據	第 86 條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

六

- 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廣告描述之維生素 C 及傳明酸（Tranexamic Acid），參考國際期刊文獻及前衛生署 94 年 3 月 24 日衛署藥字第 0940306866 號函，分別具抑制黑色素形成之效果，一般通俗說法即為美白，未有誇大不實之情事，況系爭網站已明確告知民眾勿過度期待並給予其考慮空間，屬於仿單核准適應症外之使用，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訴願人於網站上登載如事實欄所述違規醫療廣告之事實，有系爭廣告網頁列印畫面、原處分機關 104 年 5 月 22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描述維生素 C 及傳明酸具美白效果，並無誇大不實之情事，且屬於仿單核准適應症外使用之情形云云。按醫療業務非屬營利事業，有別於一般商品，不得有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就醫、刺激或創造醫療需求等情形；衛生主管機關為使民眾之醫療服務品質獲得保障，適當規範廣告刊登之內容，自有其必要，是於醫療法第 86 條對醫療廣告之方式設有限制，前衛生署並以前揭 97 年 12 月 30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19512 號

函釋，說明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概括條款之內容，包含「誇大醫療效能或類似聳動用語方式（如完全根治、一勞永逸、永不復發..... 等）之宣傳」及「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之宣傳」等違規情形。訴願人為醫療機構負責醫

師，於刊登醫療廣告時，自應遵守上開規定。查本件系爭診所於公開網站刊載「.....本院的美白點滴是將高濃度的維他命 C、胺基酸等高濃度原料與促進血液循環之藥劑，以點滴的方式輸入人體，針劑由血管運送到全身，同時增進血液循環，更容易被人體吸收，達到全身美白的效果」及「.....2. 高單位左旋維他命 C 功能：具有細胞抗氧化功能，美白肌膚，淡化斑點。.....」，且載明系爭診所名稱、地址及電話等內容，已足使不特定多數人瞭解、知悉其宣傳之訊息，而達該診所宣傳醫療業務，招徠患者醫療之目的，自屬醫療廣告。次查系爭廣告之內容宣稱「本院的美白點滴.....達到全身美白的效果.....。」及「.....美白肌膚.....」等文詞，核已該當前揭前衛生署函釋所稱誇大醫療效能及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之宣傳，則訴願人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洵堪認定。至訴願人雖主張維生素 C 及傳明酸具抑制黑色素形成之效果，並無誇大不實之情事，且屬仿單核准適應症外之使用；惟觀諸前揭前衛生署 98 年 11 月 25 日衛署醫字第 0980085674 號函釋，維生素 C 核准之適應症未包括美白、抗老之療效；另姑不論傳明酸是否如訴願人所稱具抑制黑色素形成之效果，查系爭廣告內容並未指明所用之美白點滴含傳明酸之成分，況訴願人對於廣告之其他如維生素 C、胺基酸等內容，無法完整提供具體之佐證資料以積極證明其有美白效能，已該當上開前衛生署所指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之宣傳，訴願人尚不得以已告知民眾勿過度期待為由主張免責。另按前衛生署 91 年 2 月 8 日衛署醫字第 0910014830 號函釋，仿單核准適應症外之

使用需基於治療疾病之需要，系爭網頁既以改善身體外觀為目的，自非屬治療疾病之需要。訴願主張，尚難操作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函釋意旨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